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3〕40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君玥纺织有限公司君玥智能化高档纺织面料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君玥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君玥智能化高档纺织面料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编码2112-350122-04-01-221963。项目新增100台经编机、90台染色机、20台定型机、2台水洗机、10台数码印花机、2台热转移机、2台蒸化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生产相关配套的辅助和附属工程等，建设织造、染整、印花等生产线各1条。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6万吨高档纺织面料和4500吨来料加工印花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第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锦纶、氨纶、涤纶等长丝为原料，经织造、染整等工艺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来料分别经数码印花、热转移印花等工艺生产印花面料。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主要耗能设备包括经编机、染色机、定型机、水洗机、蒸化机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4年11月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9827.73tce（当量值）、27484.34tce（等价值）；年消耗电力4553.70万kWh、蒸汽（1.0MPa、180℃）58994.10t、蒸汽（3.0MPa、300℃）82998.30t、柴油110.88t。项目中的织造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16.4kgce/t，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生产规模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879.8kgce/t，优于《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FZ/T07019-2021）中的先进值。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福州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内容、用能工艺、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综合能源消

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 10% 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福州市、连江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4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福州市工信局，连江县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大厅

2023年4月7日印发